**104年度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(第2次修正)**

**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**

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105年3月17日104年度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(第2次修正)補助款**

**執行情形查核報告**

1. **計畫執行進度**

(一)「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」：於104年4月9日完成整體試車，於104年7月17日完成決算竣工。

(二)「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」：於104年11月7日完成設備安裝。

**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**

(一)本計畫原奉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臺字第09500059312號函核定，期程6年，96~101年，後經二次修正，奉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經揆字第1010078695號函核定，期程10.5年，96~106年6月，行政院核定補助比例為50%，補助經費為23億8,574萬8千元。

(二)本計畫本署104年度核列1億5,110萬元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，已納入該處104年度預算－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二階段項下，業於104年度撥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(三)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1. 本計畫截至104年底實支金額為4,333,119,826元(其中本署負擔2,166,559,913元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2,166,559,913元)，各分項工程實支金額如下：

(1)第二原水輸水幹線涵渠及隧道段工程，實支1,025,856,784元。

(2)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，實支1,384,462,054元。

(3)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，實支199,910,017元。

(4)安華加壓站新店線新建機電工程，實支38,435,610元。

(5)安華新店線1500輸水管潛盾統包工程，實支590,681,466元。

(6)安華新店線1500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，實支 247,856,900元。

(7)二清幹線信義支線工程，實支737,111,749元。

(8)清一幹線分管連接板新調度幹管工程，實支77,350,010元。

(9)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，實支31,455,236元。

共計4,333,119,826元。

1. 經查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，工作費1,292,180,155元，於103年1月15日驗收完畢，其他違約金179,456元，尚未繳回本署，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；另安華新店線1500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，工作費242,977,947元，於104年1月22日驗收完畢，其他違約金79,000元，亦尚未繳回本署，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。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，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。

**三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內部控管機制**

(一)依據「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計畫」規定（詳附件），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屬臺北市及新北市重大合作計畫，每月各機關將進度表提送議題小組，並依計畫定期召開各層級會議追蹤控管執行情形。

(二)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控管各工程執行情形。

**四、計畫執行效益**

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調配新店溪水源供應板新地區47 萬噸/日能力，共計調度水量可達101 萬噸/日，提供泰山、五股、八里、蘆洲、三重、中和、板橋、新莊、土城、樹林、鶯歌及三峽等地區至民國110 年之用水需求。

**五、其他建議事項及結論**

(一)本署104年度補助之「安華加壓站抽水機工程整體試車」及「清一幹線分管流量計及儀控工程」均已完工；請妥善研議和整體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各工程間之銜接操作。

(二)「直潭淨水場第六座淨水處理設備工程」及「安華新店線1500輸水幹管延伸潛盾統包工程」驗收後之違約金請儘速依補助比率繳回本署，另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查本計畫，如有賸餘款及其衍生性之罰款或其他收入亦應併同繳還。

(三)各項內部控管機制均依規辦理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
查核人員：

水源經營組： 周湘儀

主 計 室： 鮑志華

查核日期： 105 年 3月 17 日